## 投保须知

## 一、投保方案:

险种	责任	保额	保险期间	保费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B款)	意外身故、伤残	2000 元	30 天	10 元

- 1. 被保险人须为身体健康、能正常生活的出生满 16-65 周岁的自然人。
- 2. 被保险人职业: 1-4 类职业.
- 3. 每位被保险人最高保额以 20 万为限。
- 4. 上述约定与条款冲突的适用本约定,未尽事官适用条款。
- 二、对于保障方案中未列明的保险责任,保险人不予以承担。未尽事宜,请仔细阅读保险方案所涉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个人意外伤害保险(B款)》(备案编号:利保发(2013)194号),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您的业务员或拨打公司客服电话40080-80080。
- 三、投保人需保证填写及告知内容属实,将作为保险人签发保险单的依据及列 为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投保人有隐瞒或者告知不实,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 险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利安人寿目前仅在北京、上海、四川、江苏、安徽、山东、河北、河南、湖南设有分支机构。对于保险人未设分支机构的地区,您在非以上地区购买的,后续服务可能会受到影响。
- 五、本产品身故受益人为法定受益人。

## 六、注意事项:

- 1、本保险合同仅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您可登陆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lianlife.com 进行查询与下载或拨打利安人寿全国统一客服专线 40080-80080 进行查询;
- 2、请您准确填写姓名、身份证号码等投保信息。如果保单承保后发现您填写的信息有误,可拨打利安人寿全国统一客服专线 40080-80080 进行处理。

## 七: 理赔须知

- 1、如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需及时通知本公司,报案电话: 40080-80080。
- 2、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5)公安等有权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6)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若受益人与我们对被保险人的死因有争议,双方均有权提请司法鉴定机构对被 保险人进行死因鉴定,另一方应当予以配合。

- 3、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申请: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评定标准"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评定证明文件;
- (4) 公安等有权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5)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4、保险金给付: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八、犹豫期及退保损失

本产品为极短期产品,无犹豫期,申请退保时我们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会给您造成一定损失。

九、现金价值

指本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

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本合同的保险费  $\times 65\% \times (1-n/m)$  ,其中 n 为本合同已生效的天数,m 为保险期间的天数。 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

十、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声明及确认:

- 1、投保时,本投保人已就该产品的保障内容以及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征得其同意。投保人兹声明上述内容填写属实,健康告知已与被保险人确认且真实反映,并保证投保信息填写真实正确,如有隐瞒或不实告知,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 2、投保人、被保险人同意购买且认可保险金额,并已阅读保险保障方案内容和保险条款、投保须知的全部内容,理解并接受条款中保险责任、免除保险人责任(包含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条款;意外伤残保障的比例赔付条款;)、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等在内的重要事项,本投保人同意接受条款的全部内容。
- 3、明确并接受本产品的承保机构、承保、保全和理赔办理方式。